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23〕39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外贸贷”业务实施细则（修订）》和《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业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郑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相关银行、各企业：

2022年9月，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对《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印发了《关于优化调整“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和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商联〔2022〕19号）。为适应新的调整要求，进一步明确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推进“外贸贷”和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各项工作开展，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的实施

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外贸贷”业务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更好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对《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优化调整。为适应新的调整要求，进一步明确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推进“外贸贷”各项工作开展，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郑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外贸贷”业务实施主体，负责“外贸贷”业务的具体运营和资金管理。负责维护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对原《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合作开发协议》之外的需求，包括运营维护和优化升级等，可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运维服务，服务费可列入办公机构的工作经费，从出口退税资金池托管期间资金的利息中支出。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外贸贷”是郑州市财政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注入资本金1亿元，专项用于开展“外贸贷”业务。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根据对承办银行的绩效评估和业绩考核情况，在各承办银行之间合理分配1亿元“外贸贷”准备金存放额度，准

备金存放调整分配方案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以此对承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承诺放大一定倍数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第四条 “外贸贷”的补偿对象是开展“外贸贷”业务的承办银行,对承办银行发放的“外贸贷”贷款损失进行补偿。

第五条 鼓励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承办银行对上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发放“外贸贷”,原则上不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承办银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捆绑销售金融产品、附加其他条件等;贷款投放规模、业务运行情况、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等事项作为评价承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的重要指标。

第六条 承办银行开展“外贸贷”业务时,专项信贷产品人民币(外币参照该标准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报价基础的贷款利率,参照该标准执行)。同一时间内,一家企业只能在单个银行享受“外贸贷”扶持政策,最先将企业授信信息录入融资平台的承办银行为该企业“外贸贷”贷款的承办银行。

第七条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外贸贷”业务的实施主

体，负责资金管理、补偿审核和资金划转，负责“外贸贷”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好“外贸贷”承办银行的考核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宣传、会议组织、业务统计等工作；建立月通报制度和半年考评制度，每月通报一次承办银行业绩排名情况，每半年对承办银行开展一次绩效考评，并及时将通报情况和考评结果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

第八条 承办银行负责贷款的日常跟踪和监管，将还贷情况通过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及时反馈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贷款存续期间，承办银行应及时了解、评价企业还贷能力。企业在贷款期间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重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要求

第九条 承办银行负责审查申请“外贸贷”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工商注册地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
- （三）若通过信保融资模式放贷，企业需在保险公司投保半年以上；
- （四）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鼓励承办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贷款审批方式，简化审批

程序，积极发放贷款。

第十条 贷款资金需直接用于企业主营业务，不得借新还旧，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购买土地、房产、股票、债券、期货或从事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一条 申请“外贸贷”业务的企业需在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注册登记，并向承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由承办银行按程序完成相关业务流程。注册登记的企业应定期对本单位的财务、业务指标进行更新完善，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三章 补偿标准及要求

第十二条 补偿标准及要求

（一）贷款损失补偿：

1. 补偿范围：逾期贷款本金损失部分（具体金额由承办银行、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共同确认）。

2. 补偿标准：承办银行对符合“外贸贷”扶持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由“外贸贷”准备金按照比例和限额对承办银行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按照《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第十八条标准执行。

承办银行年度投放“外贸贷”业务损失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度“外贸贷”业务投放总金额×100%）超

过 20%时，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暂停其“外贸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若承办银行需要恢复新增业务，应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交自查报告，经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平台管理员对其新增业务资格进行恢复。累计损失率超过 30%时，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外贸贷”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以录入融资平台为准)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补偿要求：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对符合《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可按规定计算应补偿金额。承办银行可通过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经审核同意，并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后，负责在专用账户上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

（二）以下情况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1. 因承办银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承办银行内部风险控制流程等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
2. 承办银行、企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
3. 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四章 业务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外贸贷”业务统计管理

(一) 承办银行: 企业通过“外贸贷”融资平台线上申请的, 平台自动通知承办银行进行接洽; 通过线下向承办银行申请的, 承办银行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外贸贷”融资平台, 以便跟踪贷款审批时效。

承办银行应在授信、放款和还款等业务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将相关信息录入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

(二)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对企业、承办银行提交的信息进行检查; 信息缺失的, 通知承办银行及时进行完善。

定期对业务信息进行分析, 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

(三) 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通过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获取业务统计数据等信息, 不定期进行业务抽查、监督。

第十四条 贷后反馈

承办银行贷款发放后, 需将贷款业务中的贷款协议、发放贷款凭证等资料的扫描件及时上传至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

第十五条 贷后管理

(一)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对“外贸贷”业务进行抽样检查;

(二) 承办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贷后管理, 对贷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违约行为, 在发现该行为后, 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并将所了解的重要信息通报郑

州中小担保公司，协商后续处理措施。

第五章 风险补偿及追偿

第十六条 若发生下列情况，承办银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 （一）企业不能按时付息、还贷；
- （二）承办银行认为有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承办银行投放的贷款发生损失，按照《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由承办银行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补偿申请。

（二）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审核，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向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进行备案，并附送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报告。

（三）经备案确认后，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申请补偿需提供资料

（一）授信/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贷款逾期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相关权限的部门盖章）；

（二）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三）逾期贷款清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逾期贷款追偿方案;

(五)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贷款损失追偿流程

(一) 资金追偿。以承办银行为主体,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配合, 承办银行负责追偿“外贸贷”债务或其他权益, 并加强对账销案存资产的管理和追偿工作。承办银行处置追偿权益情况, 需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二) 费用扣除。追回金额扣除双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如: 司法诉讼费)后, 按原承担比例、原渠道退还或共担。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 承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相关凭证后, 提请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 按约定的分担比例将回收资金及时划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三) 坏账认定。承办银行发放的“外贸贷”产品认定为坏账时, 需要将坏账认定情况通过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提交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并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认定结果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 承办银行可认定为坏账。认定标准参考金融机构行业标准。

第六章 贷款核销及补充流程

第二十条 核销及补充流程

若企业破产、清算终结, 承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核销后, 应

及时将核销情况书面报告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一) 承办银行按程序核销后, 5个工作日内, 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报送书面核销资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 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核销申请, 提请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

申请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核销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企业基本情况, 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 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 形成的补偿贷款损失情况等;
2. 银行书面核销材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 准备金实行代偿后, 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在次年初向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商务局汇报业务运营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按发生风险补偿的实际金额, 将相应款项拨付郑州市商务局, 由郑州市商务局以风险补偿形式划拨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银行的产生与调整

(一)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负责承办银行的评选工作, 制定详细的承办银行申请审核细则, 对申请内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开征集有意向开展“外贸贷”业务的承办银行。

(二)有意向开展“外贸贷”业务的银行可根据《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设计专门的金融信贷产品,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作为承办银行的业务申请。

(三)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对银行提出的承办申请和提供的信贷产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评选出不超过10家银行作为业务承办银行,将评选结果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

(四)获得承办资格的银行,应积极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组织开展业务。

(五)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运营情况,根据需要适时提出承办银行补充调整方案,经郑州市商务局同意后,按照产生程序公开征集新的承办银行,对原承办银行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对承办银行的绩效评估

(一)建立月通报排名制度。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承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通过郑州市“外贸贷”融资平台对承办银行业务投放排名情况进行月度统计,每月通报一次业绩排名。

(二)建立“外贸贷”业务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外贸贷”贷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工作成效相关指标,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评。

(三)建立限期整改制度。承办银行年度发放“外贸贷”额度未达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

符合要求的，取消其承办银行合作资格。

第二十三条 准备金使用与管理

（一）准备金统筹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求，可将“外贸贷”准备金和出口退税资金池风险准备金统筹使用。

（二）资金存放形式。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将资金以专户形式存入承办银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存放和分配方案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承办银行协议到期或被终止业务合作，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负责收回“外贸贷”准备金本金及收益。

（三）准备金存放调整。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承办银行的半年考评结束后，可根据业务绩效结果和工作情况，对准备金存放额度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资格取消与合作终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报郑州市商务局同意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取消承办银行的业务承办资格，终止与该银行的业务合作。自业务终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不再接受该银行的承办申请。因承办银行过错造成损失的，可要求承办银行返还违规补偿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一）承办银行自协议签订日起半年内无实质性业务开展或半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二）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的；

（三）承办银行对申贷材料真实性审查不严，借贷人恶意骗

贷造成损失的；

（四）承办银行贷后管理不力，导致贷款出现损失的；

（五）承办银行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

（六）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目标责任管理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度，郑州市商务局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半年总结制度，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每月定期向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报送业务开展情况，每半年与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共同进行一次业务总结。

（三）建立年度考核制度，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一个业务年度对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合作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承办银行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核和风险评估，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定期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交贷款执行、监管等情况，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外贸贷”业务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出现损失或工作失误时，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勇于担当、未牟私利的，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且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实施细则自动作废。

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业务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支持郑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减少企业出口退税等待时间，缓解外贸型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9〕27号)基础上，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调整“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和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商联〔2022〕19号)。为适应新的调整要求，进一步明确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推进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贷款各项工作开展，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郑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出口退税资金池的托管机构,负责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托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补偿审核、资金划转等工作;负责融资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出口退税贷”承办银行的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宣传、会议组织、业务统计等工作;建立月度、季度工作报送机制,每半年向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报告“出口退税贷”业务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

议；负责开发、管理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出口退税资金池是用于银行向应获得而暂时未获得出口退税款的外贸企业发放专项贷款的风险准备金。

“出口退税贷”业务是承办银行为外贸型中小企业提供基于出口退税款的信贷产品。

第四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补偿对象是开展“出口退税贷”业务的承办银行，包含利息补偿和本金补偿。

第五条 鼓励承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承办银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捆绑销售金融产品、附加其他条件等；贷款投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等事项作为评价承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的重要指标。

第六条 承办银行开展“出口退税贷”业务时，贷款利率上浮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0%（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报价基础的贷款利率，参照该标准执行）。单笔贷款金额一般控制在预申请出口退税金额的90%以内，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使用资金的企业，在申请退税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还款；如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税的，在收到税务部门不予退税的通知书后，10日内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七条 承办银行负责贷款的日常跟踪和监管，将还贷情况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及时反馈给郑州中小担保

公司。贷款存续期间，承办银行应及时了解、评价企业还贷能力。企业在贷款期间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重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八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在“开放发展、实事求是、服务企业、风险可控”的总体原则下，可结合郑州实际，对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方式和运行模式进行必要的探索和创新，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要求

第九条 承办银行负责审查申请“出口退税贷”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数据纳入郑州市统计，在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税备案，同时在银行设有出口退税账户。

（二）生产型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商贸型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

（三）已有一定出口业绩，上年度不少于5单出口业务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新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已办理正常收汇和3次出口退税业务，且财务管理体制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

（四）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且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B类以上的外贸企业。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工作，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真实进行审核，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贷款资金需直接用于企业主营业务，不得借新还旧，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购买土地、房产、股票、债券、期货或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一条 “出口退税贷”业务信息由承办银行在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登记，并按程序完成相关业务流程。承办银行应定期对已登记投放的业务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三章 补偿标准及要求

第十二条 补偿标准及要求

（一）贷款利息补偿：

1. 补偿范围：承办银行按《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对已取得海关报关单，未经税务部门审核的企业，承办银行按照发布的出口退税贷款利率的70%（含70%以下）计算执行贷款利率发放的“出口退税贷”产品；已经税务部门审核，取得出口退税收入退还书，未拿到退税款的企业，承办银行按照发布的出口退税贷款利率的50%（含50%以下）计算执行贷款利率发放的“出口退税贷”产品。

单笔贷款发生损失的，出口退税资金池不再对该笔贷款进行

利息补偿。

2. 补偿标准：承办银行按《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发放的“出口退税贷”，由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对已取得海关报关单，未经税务部门审核的企业贷款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已经税务部门审核，取得出口退税收入退还书的企业贷款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实际发生利息即承办银行按照发布的“出口退税贷”产品利率标准计算出的利息。

3. 补偿要求：承办银行在单笔贷款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相应流程提起补偿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授信、借款合同等）、贷款发放凭证（借据等），并上传资料扫描件，纸质版汇总后次月初报送至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留存；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利息补偿申请进行审核，核查符合要求的补偿申请应及时拨付。拨付后将该案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

（二）贷款损失补偿：

1. 补偿范围：逾期贷款本金损失部分（具体金额由承办银行、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共同确认）。

2. 补偿标准：承办银行在“出口退税贷”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所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出口退税资金池补偿本金损失部分的 80%。

承办银行年度投放“出口退税贷”业务损失率（每个年度实

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度“出口退税贷”业务投放总金额×100%)超过20%时,郑州市“出口退税贷”融资平台暂停其“出口退税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若承办银行需要恢复新增业务,应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交自查报告,经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平台管理员对其新增业务资格进行恢复;累计损失率超过30%时,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出口退税贷”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以录入融资平台为准)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补偿要求: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对逾期达1年以上且经依法追偿,仍不能全部追回的专项资金,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补偿比例计算应补偿金额。承办银行可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经审核同意,报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后,负责在专用账户上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

(三) 以下情况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1. 因承办银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承办银行内部风险控制流程等发放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
2. 承办银行、企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
3. 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四章 业务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出口退税贷” 业务统计管理

(一) 承办银行：企业向承办银行提出“出口退税贷”业务申请的，承办银行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以便跟踪贷款审批时效。

(二)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企业、承办银行提交的信息进行检查；信息缺失的，通知承办银行及时完善。

定期对业务信息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

(三) 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获取业务统计数据等信息，不定期进行业务抽查、监督。

第十四条 贷后反馈

承办银行贷款发放后，需将贷款业务中的贷款协议、发放贷款凭证等实质性贷款材料扫描件或贷款信息及时上传至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贷后管理

(一)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对“出口退税贷”业务进行抽样检查；

(二) 承办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贷后管理，对贷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违约行为，在发现该行为后，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所了解的重要信息通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协商后续处理措施。

第五章 风险补偿及追偿

第十六条 若发生下列情况，承办银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 （一）企业不能按时付息、还贷；
- （二）承办银行认为有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承办银行投放的贷款发生损失，由承办银行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补偿申请；

（二）收到补偿申请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审核，召开会议对补偿申请进行研究，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补偿资金划转操作。

（三）风险补偿结果应向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申请补偿需提供资料

- （一）授信/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贷款逾期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 （三）逾期贷款清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逾期贷款追偿方案；
- （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贷款损失追偿流程

（一）资金追偿。以承办银行为主体，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配合，承办银行负责追偿“出口退税贷”债务或其他权益，并加强

对账销案存资产的管理。承办银行处置追偿权益情况，需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二）费用扣除。追回金额扣除双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如：司法诉讼费）后，按原承担比例、原渠道退还或共担。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承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郑州中小担保公司，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相关凭证后，按约定的分担比例将回收资金及时划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三）坏账认定。承办银行发放的“出口退税贷”产品认定为坏账时，需要通过将坏账认定情况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提交给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认定结果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其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承办银行可认定为坏账。认定标准参考金融机构行业标准。

第六章 贷款核销及补充流程

第二十条 核销及补充流程

若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承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核销后，应及时将核销情况书面报告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二）承办银行按程序核销后，5个工作日内，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报送书面核销资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核销申请，提请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

申请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核销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贷款损失情况等；
2. 银行书面核销材料（须有核销权限的部门盖章）；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风险准备金实行代偿后，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于每年1月底前对上年度已代偿的金额提出准备金补充申请，由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请郑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列入次年度财政预算，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会同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银行的产生与调整

（一）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负责承办银行的评选工作，制定详细的承办银行申请审核细则，对申请内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开征集有意向开展“出口退税贷”业务的承办银行。

（二）有意向开展“出口退税贷”业务的银行可根据《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设计专门的金融信贷产品，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出作为承办银行的业务申请。

（三）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对银行提出的承办申请和提供的信贷产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评选出不超过10家银行作为业务承办银行，将评选结果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

(四) 获得承办资格的银行，应积极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组织开展业务。

(五)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运营情况，根据需要适时提出承办银行补充调整方案，经郑州市商务局同意后，按照产生程序公开征集新的承办银行，对原承办银行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对承办银行的绩效评估

(一) 建立月通报排名制度。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承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通过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平台对承办银行业务投放排名情况进行月度统计，每月通报一次业绩排名。

(二) 建立“出口退税贷”业务绩效评价制度。根据贷款规模、小微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工作成效相关指标，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评。

(三) 建立限期整改制度。承办银行年度发放“出口退税贷”额度未达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承办银行合作资格。

第二十三条 “出口退税贷”准备金使用与管理

(一) 准备金统筹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求，可将出口退税资金池风险准备金和“外贸贷”准备金统筹使用。

(二) 资金存放形式。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将资金以专户形式存入承办银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存放和分配方案报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备案。承办银行协议到期或被终

止业务合作,郑州中小担保公司负责收回出口退税资金池风险准备金本金及收益。

(三)准备金存放调整。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对承办银行的半年考评结束后,可根据业务绩效结果和工作情况,对准备金存放额度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资格取消与合作终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报郑州市商务局同意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可取消承办银行的业务承办资格,终止与该银行的业务合作。自业务终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不再接受该银行的承办申请。因承办银行过错造成损失的,可要求承办银行返还违规补偿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一)承办银行自协议签订日起半年内无实质性业务开展或半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二)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的;

(三)承办银行对申贷材料真实性审查不严,借贷人恶意骗贷造成损失的;

(四)承办银行贷后管理不力,导致贷款出现损失的;

(五)承办银行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

(六)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目标责任管理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度,郑州市商务局与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半年总结制度，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每月定期向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报送业务开展情况，每半年与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共同进行一次业务总结。

(三)建立年度考核制度，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一个业务年度对郑州中小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合作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承办银行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独立审核和风险评估，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定期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提交贷款执行、监管等情况，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出口退税贷”业务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出现损失或工作失误时，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勇于担当、未牟私利的，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且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实施细则自动作废。